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发〔2021〕61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贤县（2021-2030）年义务教育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进贤县（2021-2030）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计划》已经2021年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进贤县（2021-2030）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省政府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教督委〔2018〕6号）文件精神，统筹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解决我县当前义务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着力补齐义务教育发展短板，有力促进义务教育在实现县域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向县域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如下推进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均衡配置资源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统筹规划、城乡一体、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通过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加快缩小城乡差距，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名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每一名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创建成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相协调，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育公平得到更好体现，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资源配置方面

（1）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 4.2 人以上，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 5.3 人以上，小学和初中每百名学生骨干教师数均达 1 人以上，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音体美教师数均达 0.9 人以上。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达到 2000 元以上，初中达到 2500 元以上。每百名小学生多媒体教室 2.3 间以上，每百名初中生多媒体教室 2.4 间以上。

（3）加强信息化工作队伍建设，大力培训教师，强化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4）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体育器材设备达到优质均衡标准。

（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小于 0.50，初中小于 0.45。

2. 政府保障程度方面

(6) 制订全县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要求。

(7) 加强教师配备，城乡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为师生比 1:19，初中统一为 1:13.5，其中：乡村教学点班师比为 1:1.5。

(8) 推进轮岗交流，符合条件的交流比达 10%，其中骨干教师 20%以上。

(9) 全面消除大班额。全县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1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

(1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7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2) 加强留守儿童建档立卡和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 and 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95%。

3. 教育质量方面

(13) 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法，逐级落实适龄少儿完成义务教育责任，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7%以上。

(14)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

(15) 所有学校根据学校特色，制定学校章程，加强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专业培训力度，抓好传统教学与新媒体作用的有效融合，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6) 深入推进教育教学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将素质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学生个人义务教育毕业结果运用和学校年度综合考评重要内容之一。学校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活动，使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7) 按规定开齐、开足各门课程，规范办学行为，提高课堂效益，严肃招生纪律，严禁分重点班（快慢班）、重点校，严禁有偿家教、严禁乱订教辅资料，严禁乱收费，坚决打击和查处违反教育纪律的行为，积极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18)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按规定布置适量作业，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19)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督导评估工作，通过政府督政，教育督学，规范办学行为，努力缩短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教育质量差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间差异率低于 0.15。

(20)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两清单一安排任务”>的通知》(赣办发〔2021〕14号),扎实推进我县教育评价改革措施落实。

4. 社会认可度方面

(21) 全县教育社会认可度达 85%以上。

三、年度推进计划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年度完成计划 (%)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资源配 置	1. 教师高于规定学历人数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0%	100%
	2.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3. 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90%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77.5%	80%	82.5%	85%	87.5%	90%	92.5%	95%	97.5%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80%	82%	84%	86%	90%	92%	94%	96%	98%	
政府保 障程 度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80%	85%	90%	96%	98%	100%	100%	100%	100%	
	7.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90%	95%	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98%	
	10.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政府保 障程 度	11. 小学、初中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	25%	35%	45%	55%	65%	75%	85%	90%	95%	
	12. 小学、初中校额	85%	85%	87%	87%	89%	90%	90%	95%	97%	
	13. 小学、初中班额	84%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村小学和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类别	评估内容	年度完成计划 (%)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政府保障程度	16. 落实教师待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 加强教师培训	88%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完善教职工编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 开展教师交流轮岗	80%	85%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	97%	98%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 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 初中三年巩固率	94%	95%	96%	97%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24.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8%
教育质量	25. 保障教师培训经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 开齐开足课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7. 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信息化	28. 学校管理、教学与教研信息化	80%	85%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9. 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高	85%	90%	95%	98.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举措，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考核监督。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纳入全县教育工作考评体系，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工作计划，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举措。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结果公布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把督导结果作为评价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落实情况考评机制，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对工作中涉嫌违法违纪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举办多种类型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培训班，切

实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政策水平和工作推进能力。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更多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教育改革的实践中来，凝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